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被市场传闻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及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被市场传闻《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公司重要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陶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5月25日10时30分至2021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陶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13.08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3.13倍，远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为104.01%，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主要因为1-2年期基数较低，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13.08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3.13倍，远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为104.01%，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8.94%，主要因为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涨幅较小，基数较低。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扩大，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曾披露了公司股东海南筑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拟与控股股东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欣龙集团（以下简称“欣龙集团”）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纠纷，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欣龙控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1年5月17日，公司向收到控股股东欣龙集团发来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及所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0]深国仲裁决4652号），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背景情况
欣龙集团联合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内容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深圳国际仲裁院同意海南筑华撤回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仲裁申请。

2020年6月7日，海南筑华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要求单方面解除协议中约定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2021年2月23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欣龙集团答辩向仲裁庭提供实质证据，充分证明欣龙集团合理合法的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2021年4月23日，海南筑华无条件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撤回申请。
2021年4月30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同意海南筑华撤回仲裁申请。

此事件引起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对欣龙控股的市场形象、欣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欣龙集团合天堂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欣龙集团股价。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
(二)网络投票交易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tpm.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北京炎黄世纪酒店金色康辉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附近）。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朱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43,300,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2%。
2、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41,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1%。
3、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投票。

5、中投证券（除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3,041,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恒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恒利”）参股公司温民盟企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温民盟”）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温民盟（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平潭清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冷恒智”）的合伙企业财产（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平潭恒利、温民盟。

浙江清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冷投资”）与平潭恒利、温民盟、王琦、冯玉琴、金盈、胡铁侠、张千帆签署了《深圳市清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为7,810万元人民币。平潭恒利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认缴出资的比例为44.82%。温民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认缴出资的比例为15.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协议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清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7万元，占合伙企业0.13%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清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Y1ANJ1
法定代表人：杨雷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路88号1幢401室BKD012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5%以上股份，其持有或控制合伙企业财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温民盟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合伙企业15.36%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民盟企业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9YU1J6M
法定代表人：黄辉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906号青南大厦2202室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市青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温民盟19%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温民盟股权，公司最高不温民盟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5%以上股份。
三、合作模式
1、全体合伙人的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810万元；
2、存续期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之日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7年之日止，其中自交割日前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普通合伙人可在前述存续期满后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次，每次1年；
3、普通合伙人在浙江清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可在福建平潭恒利投资有限公司、温民盟企业投资合伙企业、王琦、冯玉琴、金盈、胡铁侠、张千帆等认缴出资比例为44.82%；温民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认缴出资的比例为15.36%；

5、普通合伙人在清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合伙企业投资于创新型生物医药领域的标的公司。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普通合伙人约定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支付的现金在合伙企业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120,983,318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最终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的股数为基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75元/股（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805,518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21,200股后的股本为120,984,318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5月17日起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805,51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21,200.00股后的120,984,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00股，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750000元（含税；扣税后，0.F1111041及持有300000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应扣税后实际派现0.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个人投资者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A股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应扣税后实际派现0.75元（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有证券账户为单个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应派现金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应派现金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21,805,5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8,100,81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21年5月25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从小到大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到账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派发A股零碎股的情形）。

2、本公司此次委托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派发A股零碎股的红利将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股份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份性质
1	00****913	质押
2	00****728	质押
3	00****588	质押
4	00****967	质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报期间（申报日：2021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期间内账户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时，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红利限售股的派发起始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
七、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一、无限售流通股	120,983,318	121,805,518
二、有限售流通股	121,200	121,200
三、回购专户股份	821,200	821,200
四、总股本	121,805,518	121,805,518

九、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21.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25日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905,410股，占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圣农发展”）总股本1,244,405,750股份的9.394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限售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应规定。

一、公司股本和限售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3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更名为“福建圣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或“圣农集团”）发行105,770,337股股份，向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圣合”）发行11,135,073股股份，向福建德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泰和”）发行7,651,689股股份，向福建德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德和”）发行7,185,868股股份，向宁波政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政融”）发行7,185,868股股份，向苏州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发行7,044,430股股份，向上海圣农食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聚”）发行874,347股股份，向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中和”）发行732,9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等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具体发行价为15.71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44,405,750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136,01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08,395,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702%。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政融17年定向股份购买圣农集团等交易对手持有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股权的限售股份于5月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5.71元/股，因此圣农集团、新圣合在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圣农集团、福建德和、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联聚、沈阳中和持有的共计11,675,107股股份已于2020年11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圣农集团、新圣合持有的合计116,905,410股股份。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90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4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圣农集团	106,709,327	8.5697%
2	新圣合	11,135,073	0.8949%
合计		117,844,400	9.4646%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圣农集团、新圣合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圣农集团	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5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6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7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8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9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0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1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2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6.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7.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8.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39.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40.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41.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4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4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44.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14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	